

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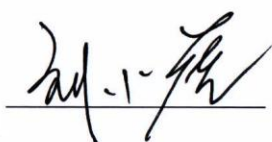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青



刘小虎

冷淞

2019年4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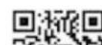


谢青

刘小虎

冷淞

2019年4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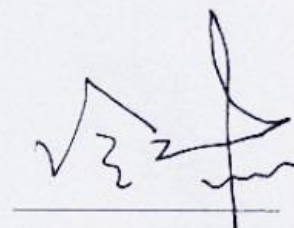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青

刘小虎



冷淞

2019年4月26日